

111 年度第二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

一、委員組成(4 名)

召集人：王伯頌副教授

委員：朱春林副教授；洪瑄憶律師；吳坤鴻主任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重點:第二季之視察重點為酒駕收容人定刑趨嚴，貴監對於此類收容人的教化作為，如何預防其再犯及對於未來新的隔日值勤制度困境，貴監有無應對之策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桃園監獄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二次視察會議，因為疫情關係仍採用視訊方式進行。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 01)。

2. 由本監會議紀錄:林裕淵代表視察小組委員於111年4月15日及6月8日開啟意見箱，並未發現有收容人有申訴事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3. 酒駕收容人定刑趨嚴，貴監對於此類收容人的教化作為，如何預防其再犯	<p>一、視察重點說明:能否提供更有效的更具成本的治療方式，非單純的只有監禁處遇的刑事政策。</p> <p>二、法務部矯正署新修訂酒駕收容人處遇模式是否還有精進的方式。</p> <p>三、可否借鏡國外的治療方式，降低酒駕收容人再犯。</p>	<p>1. 委員的建議:對於目前的刑事政策中提出建議:亂世用重典成效不佳，需要更多研究及團體治療課程研究，找出能降低社會成本的治療方式，非單純的監禁處遇而已。</p> <p>2. 酒精是容易取得的物品，而大部分的受刑人中有酒癮症狀的居少數，大部分是繳不起罰金及無法易科、多次酒駕入監執行；</p>

4. 對於未來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1. 建議在新的制度施行前是否能採取較有彈
新的隔日值	機關對於未來的勤務制度，決定權還是在法務部矯正署，	性的上班方式，如延後或提早上班的另類
勤制度困	單位能做的部分只有後續的應對之法，考量到班制的變動	方式應對。
境，貴監有	對於同仁的影響，請機關著重於同仁健康部分，讓同仁能	2. 不論是精進隔日制或是12小時制的勤務制
無應對之策	在良好的勤務制度下，領取合適的夜班加班費，並能配合	度，希望能兼顧同仁的健康權及矯正機關
	機關需要值勤。	勤務運作正常。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目前無追蹤項目。

五、附件:會議紀錄

111年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主席：王伯頌委員
111年6月17日14時30分

會議議程

- 壹 •主席致詞
- 貳 •討論議題
- 參 •臨時動議
- 肆 •散會

壹、主席致詞

111年第2學期課程計畫
檢閱暨外部評議小組會議

貳、討論議題

111年第2學期課程計畫
檢閱暨外部評議小組會議

Part 1. 綜合討論

Part 2. 決議事項

議題三

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

※預計8月1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風險檢計畫

※收容人更生保護及出監轉銜業務
辦理情形?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11年第2季法院研習正審
檢察廳部外研習高小組會議

議題一：
桃園監獄收容人酒駕防制處遇簡介

111年第2季法院研習正審
檢察廳部外研習高小組會議

計畫緣起

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
(107.0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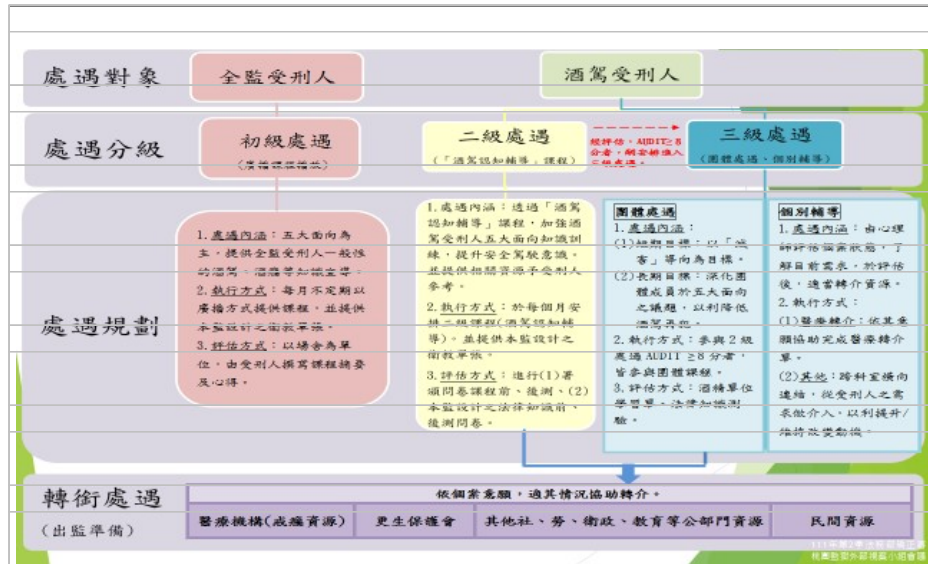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
(111.02.22)

111年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
檢察廳暨外審視察小組會議

計畫對象

▶本監明細罪名含酒醉駕駛者之收容人。

111年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
檢察廳暨外審視察小組會議



評估工具

- ▶ 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 (C-CAGE Questionnaire)
- ▶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 (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 ▶ 自我效能量表
- ▶ 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

飲酒問題個案轉介

- ▶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UDIT)之合計總分，男性大於或等於8分，女性大於或等於4-6分，則建議轉介至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110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酒駕犯罪受刑人矯正處遇及其效果之實證研究

- ▶ 本研究延續106年單純酒後駕車行為犯罪化之研究—以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為例自行研究計畫，依據法務部專家建議，嘗試多元迴歸及推論統計，並將研究主軸轉向酒駕矯正處遇相關之面向，故本研究旨在探討酒駕受刑人之酒駕價值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測驗(AUDIT)與飲酒相關內外控(DRIE)之量化研究及酒駕認知輔導團體之介入成效。
- ▶ 本研究以北部某矯正機關之符合觸犯刑法185-3條，不安全駕駛之受刑人為研究對象，一共回收226份有效問卷及24位團體成員完成酒駕認知輔導團體，並以SPSS進行統計分析。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110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酒駕犯罪受刑人矯正處遇及其效果之實證研究

- ▶ 酒駕價值觀：「未完成小學教育」之受試者，對於飲酒及酒駕行為較「國小畢業」、「國中畢業」及「高中職畢業」之受試者認同；而相較「國中畢業」受試者，對於飲酒及酒駕行為皆較其他三組不認同。60歲以上之受試者顯著高於40-49歲組及30-39歲組及20-29歲組之受試者，而50-59歲受試者分數顯著高於30-39歲受試者。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DRIE）具低度顯著正相關，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AUDIT）與飲酒相關內外控（DRIE）其中呈度顯著正相關。酒駕受刑人在「酒駕價值觀」與「飲酒相關內外控（DRIE）」能有效預測「酒精使用疾患確認（AUDIT）」，有解釋力的變項為「飲酒相關內外控（DRIE）」，而「酒駕價值觀」變項則被排除。
- ▶ 本研究亦發現透過酒駕認知處遇課程之介入，酒駕受刑人在「法治教育」前後測分數上有明顯進步。
- ▶ 建議未來實務工作可以提升以減害為主的酒駕團體介入及多元適性化酒駕處遇課程安排，以利酒駕受刑人知能習得。

111年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監獄外部研編小組會議

未來實務工作與建議

- ▶ 研究工具面向：
 - ▶ 生活經驗調查表
 - ▶ 飲酒者內、外控量表
- ▶ 實務執行面向：
 - ▶ 高齡酒駕，教育宣導
 - ▶ 監內處遇，社區監控
- ▶ 政策規劃面向：
 - ▶ 酒駕安全教育向下扎根
 - ▶ 建立實證基礎刑事政策
 - ▶ 建置多元酒駕處遇策略
 - ▶ 課徵健康捐增加保險費

議題二、
(一)、未來勤務制度討論
(二)、本監因應對策



未來勤務制度

- 1 精進隔日制
- 2 12小時兩班制

精進隔日制

- 1.維持現行勤一休一、勤一休三制度，惟上班時間調整為0800至隔日0800。
- 2.夜班採用對班制。
- 3.日間值勤時間為08-18、夜間值勤時間為18-08。在日間勤休分配上，原則上均休中午時段(11:30-14:00彈性調整)，部分勤務依實際勤務狀況安排備勤時間。夜間勤休，則如下頁表所示。

時段	頭(早)班	二(晚)班
18:00-18:30	執勤	待命服勤
18:30-19:00	待命服勤	執勤
19:00-21:30	執勤	待命服勤
21:30-24:00	待命服勤	執勤
24:00-04:00	執勤	待命服勤
04:00-08:00	退班 (僅留必要人力待命服勤)	執勤

12小時制

- 1.班制為勤四休二，拆為甲日甲夜、乙日乙夜、丙日丙夜六組，每30日，日、夜班互換。
- 2.夜班採用交代制。
- 3.日班人員上班為08-20，工時10小時、備勤2小時、
夜班人員上班為20-08，工時08小時、備勤4小時。

時段	日班A	日班B	夜班A	夜班B	夜班交代
08：00-12：00	執勤	執勤			
12：00-13：30	備勤	備勤			
13：30-18：00	執勤	執勤			
18：00-18：30	備勤	執勤			
18：30-19：00	執勤	備勤			
19：00-20：00	執勤	執勤			
20：00-21：00					
21：00-22：00			執勤	待命服勤	執勤
22：00-23：00			執勤	執勤	待命服勤
23：00-02：00			待命服勤	執勤	執勤
02：00-05：00			執勤	待命服勤	執勤
05：00-08：00			執勤	執勤	待命服勤

時數上限與計算

精進隔日制	12小時制
<p>1. 輪班人員每日工時應依實際勤務需求安排，上限不得逾24小時，如因重大突發事件，機關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不在此限。</p> <p>2. 機關應按換算基準每月覈實計算輪班人員實際執勤時數、備勤時數、待命服勤時數，如低於當月法定辦公時數，機關應安排補班；如逾法定辦公時數，應覈實採計為加班時數。</p>	<p>1. 輪班人員每日工時應由機關依實際勤務需求排定8至12小時為原則。</p> <p>2. 輪班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如因監外戒護勤務或重大突發事件，機關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不在此限。</p> <p>3. 機關應按換算基準每月覈實計算輪班人員所有工作時數（含上班日休息時數），如低於當月法定辦公時數，機關應安排補班；如逾法定辦公時數，應覈實採計為加班時數。</p>

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

精進隔日制	12小時制
<p>1. 輪班人員於深夜時段(0時至8時)執勤時，須保障至少連續休息4小時。如因重大突發事件或機關必須即時執行之臨時性勤務，機關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不在此限。</p> <p>2. 輪班人員連續執勤時數不得逾6小時。但因監外戒護勤務或重大突發事件，機關認有必要繼續工作者，不在此限。</p>	<p>1. 機關於輪班人員執勤時段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數，日間時段(8時至18時)以2小時為原則，夜間時段(18時至隔日8時)以4小時為原則。</p> <p>2. 輪班人員連續執勤時數不得逾6小時。但因監外戒護勤務或重大突發事件，機關認有必要繼續工作者，不在此限。</p>

服勤與休假之頻率

精進隔日制	12小時制
<p>1.機關應適時排定輪班人員休息日數，如因勤務需求要求輪班人員於休息日加班，仍應保障輪班人員每2週至少休息2日。</p> <p>2.輪班人員「勤1日、休1日」之頻率至多以連續5次為限。</p>	<p>機關應適時排定輪班人員休息日數，如因勤務需求要求輪班人員於休息日加班，仍應保障輪班人員每2週至少休息2日。</p>

111年用2案法部財矯正署
機關職外研建察小組會議

備勤及待命服勤之合理評價與補償

精進隔日制	12小時制
<p>1.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關內整裝備勤，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非經主管核准，不得擅離勤務機關，其備勤處所須於備勤室或機關內指定處所。日間備勤時間為每日8時至18時，以備勤時數1：1換算加班時數。</p> <p>2.待命服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關內毋庸整裝待命，惟須於特定時間內在勤務機關等候，保持機動待命。待命服勤為至翌日8時，以備勤時數1：0.5換算加班時數每日18時。夜間時段(18時至24時)待命服勤時間執行勤務，覈實1：1換算加班時數，其他待命服勤時段1：0.5換算加班時數，深夜時段(0時至8時)應保障至少連續休息4小時，如因執行勤務中斷休息，則該段待命服勤時間4小時全數以1：1換算加班時數。</p>	<p>實施12小時兩班制上班日工作時數(含休息時數)均以1比1換算加班時數。(說明)：為使矯正機關戒護人員之加班補償評價與警察、消防等其他職類之輪班人員一致，爰全工時均1比1，並應注意如休息時間因勤務需要執行勤務，不得再另行報支加班費或給予補休。</p>

班制優點比較

精進隔日制	12小時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高同仁值班津貼。2. 與現行制度較為接近。3. 同仁普遍接受度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高同仁值班津貼。2. 較符合健康權之保障。

班制缺點比較

精進隔日制	12小時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頭班退勤時間較不人性。2. 凌晨4-8時遇有突發狀況時，得運用人力緊迫。3. 是否有足夠經費因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班制變動大，同仁接受度偏低(小於5%)。2. 值勤津貼較精進制低。3. 是否有足夠經費因應。4. 同仁休假較精進制無彈性。

本監因應對策

1 班制改革

2 預算爭取

本監班制改革(12小時制)

- ✓ 日勤人員：
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連續執勤不得逾6小時。每月延長辦公不得超過60小時。
- ✓ 夜勤人員：
 1. 現有夜勤人員滿編人力為每股48人，故總夜勤人力為96人。新制下現需警力為84人，故多餘12名警力調整為日勤，以減少夜勤人員需填補日間勤務點。
 2. 編制須拆成三股之日、夜班，每班上班人數為14人。值勤採勤四休二制。每30日，日夜班交換一次。

本監12小時制日間勤務點預排

勤務點1	科員1	勤務點15	9b1	勤務點28	事務長
勤務點2	科員2	勤務點16	9b2	勤務點29	事務1
勤務點3	主任	勤務點17	信舍助勤	勤務點30	事務2
勤務點4	教交1	勤務點18	和舍助勤	勤務點31	事務3
勤務點5	教交2	勤務點19	接見1	勤務點32	事務4
勤務點6	律見1	勤務點20	接見2	勤務點33	事務5
勤務點7	律見2	勤務點21	接見3	勤務點34	日勤排休
勤務點8	2.3.4	勤務點22	看診1	勤務點35	日勤排休
勤務點9	6仁愛	勤務點23	看診2	勤務點36	日勤排休
勤務點10	少胸電	勤務點24	外醫1	勤務點37	夜勤排休
勤務點11	7.8.9	勤務點25	外醫2	勤務點38	夜勤排休
勤務點12	10義炊	勤務點26	外醫3	勤務點39	夜勤排休
勤務點13	忠孝信	勤務點27	外醫4	勤務點40	夜勤排休
勤務點14	中創門	勤務點28	事務長		

本監12小時制夜間勤務點預排

勤務點1	頭班科員	勤務點11	忠舍	勤務點21	平舍
勤務點2	二班科員	勤務點12	孝舍	勤務點22	和平交代
勤務點3	頭班主任	勤務點13	忠孝交代	勤務點23	9B頭班
勤務點4	二班主任	勤務點14	仁舍	勤務點24	9B二班
勤務點5	事務	勤務點15	愛舍	勤務點25	夜勤排休
勤務點6	事務1	勤務點16	仁愛交代	勤務點26	夜勤排休
勤務點7	交代	勤務點17	信舍	勤務點27	夜勤排休
勤務點8	誠舍	勤務點18	義舍	勤務點28	夜勤排休
勤務點9	內勤	勤務點19	信義交代		
勤務點10	誠內交代	勤務點20	和舍		

預算爭取

精進隔日制

	員額	日間每小時值/備勤費	精進方案制平均時數	年度差額
日勤	48	190	224	812736
夜勤	96	70	190	2880000
	員額	夜間每小時備勤費		
		監制(7小時)	精進方案制平均時數(頭班3小時、二班7小時)	
頭班	96	70	190	-1230000
二班	96	70	190	1050000
增加金額				3512736

1.2小時三班制

	員額	日間每小時值/備勤費	12小時三班制	年度差額
		監制	(頭班值2、二班值)	
日勤	60	190	224	812736
頭班	36	70	190	4751760
		夜間每小時備勤費		
夜班		監制(7小時)	12小時三班制各備4小時)	
頭班	24	70	190	-642400
二班	24	70	190	042400
增加金額				4279686

